

100005

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：6552
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
股務辦理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
股務代理專線：(02)2381-6288 傳真專線：(02)2382-6568
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：(02)2361-1818按1(股票代號：6552)
股務營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



股務代理
豐股務網址

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，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，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，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，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：
<https://www.sinotrade.com.tw/ec/PIP.pdf>



國內
郵資已付

台北郵局許可證
台北字第1135號

國內郵簡

開會通知
請即拆閱

請沿虛線先摺再撕

請沿虛線先摺再撕

查件，應作信憑。處理字號0021號
內裝有附件，應作信憑。處理字號0021號
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
新華風公司印製，服務專線：(02)2225-1430

股東 台啓

(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，應按信函交付郵資)

- *1. 投資人可多利用「股東e服務平台」申請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替代紙本。
- 2. 電子投票及申請電子通知網址：<https://stockservices.tdcc.com.tw>。

※ 注意 事項 ※

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

第一聯

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			戶號	
戶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印 鑑		
戶籍地				
通訊處				
出生日期	電話 ()			
電子郵件信箱	國籍	內部代號：0530		

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，歡迎使用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，請撥：

(02)2361-1818按1

(輸入股票代碼：6552)

委 託 書		委託人(股東)	編號 (0530) 易華
一、茲委託 君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印章方式代替)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民國115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權委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下列議案未勾選者，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 1.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： (1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承認 (2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反對 (3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棄權 2.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十四年度虧損撥補案： (1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承認 (2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反對 (3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棄權 3. 解除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：(1) <input type="radio"/> 贊成 (2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反對 (3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棄權 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，視為全權委託，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，不得接受全權委託，代理人應依前項(二)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。 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 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		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字號 住址	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
檢舉電話：(02)二五四七三三三三 結算所檢舉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， 一、發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，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。			

(115)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：民國115年5月26日(星期二)上午十時 地點：高雄市仁武區仁發六路二號 股東戶號： 股東戶名： 持有股數：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

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：

013607

第二聯



